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京01破申335号

申请人：某文化公司。

被申请人：某发展中心。

申请人某文化公司以被申请人某发展中心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某发展中心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某发展中心，该公司未对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某发展中心于2002年11月28日注册成立，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企业类型为股份合作制，注册资本200万元。某发展中心经营范围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技术培训、技术转让等。某发展中心股东及持股情况为许某持股89.5%，闫某持股10.5%。

某文化公司与某发展中心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2018）京0113民初2942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某发展中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某文化公司退还二百万元并支付九十万元。此后，因某发展中心未按期足额履行民事判决书内容，某文化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执行，2020年5月9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9)京0113执904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前述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某文化公司承诺截至本案受理审查期间某发展中心仍未全额履行前述民事判决书确认的金钱给付义务。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某发展中心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本案中，根据生效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可以确认某文化公司对某发展中心依法享有到期债权，且某发展中心未能按期足额清偿债务，并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履行清偿义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上述法律规定的破产原因，且某发展中心对某文化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未提出异议。据此，某文化公司作为某发展中心的债权人，申请对某发展中心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受理债权人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某文化公司对某发展中心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审 判 长 | 曹 蕾 |
| 审 判 员 | 牟芳菲 |
| 审 判 员 | 李 笑 |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 |
|---------|-----|
| 法 官 助 理 | 夏宁蔚 |
| 书 记 员 | 张 颖 |